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邮包险条款

(注册号: 09OT2022000210481)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单, 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总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

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邮包险和邮包一切险两种。被保险货物遭受灭失或损坏时, 本保险按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 负赔偿责任。

邮包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被保险邮包在运输途中由于以下原因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 a) 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或
- b) 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倾覆、出轨、坠落、失踪, 或
- c) 由于失火、爆炸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可依据本保险获得补偿, 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邮包一切险

除承担上述邮包险的各项责任外, 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邮包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 不负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属于发货人的责任所引起的损灭失或损坏。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 被保险邮包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被保险邮包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灭失、损坏或费用。

保险人邮包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责任起讫

本保险责任, 自被保险邮包离开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点寄件人的处所运往邮局时开始生效, 并在该项邮包运达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邮局的过程中持续生效, 直至邮局签发到货通知书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终止。但在此期限内邮包一经递交至收件人的处所时, 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 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 保险人对有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当被保险邮包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以后, 被保险人应及时提取包裹。当发现被保险邮包遭

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邮包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邮局索取短、残证明，并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确认。如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保险人对有关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邮包，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邮包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本公司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对由于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邮包收据、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诉讼时效

本保险单项下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法律规定，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承保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适用法律

本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险目的，不含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据其解释。